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彤芳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r5803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1902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70921性平案申復及申訴程序相關疑義。(1070190203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及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所定違反專業倫理事件，申請人及行為人不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結果，提出申復及申訴程序相關疑義釋函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9月21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70137796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2018-09-25
15:03:48
文
章

裝

訂

線

107/09/25



1070002701